

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

讓與人(車主)_____係車號_____之車主，
茲因受讓人(駕駛)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
日使用該車與_____ (對方)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該車受
損，讓與人(車主)同意將本件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讓與受讓人(駕駛)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區調解委員會

讓 與 人(車主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受 讓 人(駕駛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